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三) 14:00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9 樓 IL9013/線上：<https://meet.google.com/jhp-kdrt-rhm>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紀錄：韓慧琳

出席人員：柯瓊媛委員(線上)、陳德全委員(線上)、王文宏委員、李昇翰委員、劉勃佑委員、趙敏吾委員、張瑋婷委員(線上)、學生代表-蔡仁豪(線上)

列席人員：韓慧琳行政組員、林欣儀行政組員、林庭華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員

請假人員：張博智委員、陳貞吟委員、陳彥樺委員、陳建良委員、林偉哲委員

甲、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乙、報告事項：

- 一、有關修訂本系「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乙案，業經 114 年 9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系網站及實習學生週知(附件一)。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竹梅源解剖及手術模擬創新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合作之「竹梅源解剖及手術模擬創新中心」，並促進醫事人員及學生對人體結構之研究與學習，爰訂定「場地借用及管理要點」，以建立申請流程、收費標準、使用規範及責任歸屬，確保資源合理使用及教學品質。

二、要點重點如下：

1. 申請流程：

-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前三週提出申請，並預付場地使用費 50%作為保證金。
- 借用前二週完成繳費，方完成借用程序。

2. 收費標準：

- 本校醫學院(含系、所)使用免收費。
- 本校其他單位借用，以標準收費五折計算。
- 本校與校外合辦活動，依標準收費八折計算。
- 校外單位借用，依標準全額收費。

3. 使用規範：

- 借用單位須負責維護場地整潔與設備安全，若有損壞或遺失，須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借用期間需遵守本中心規範及技術人員指示，並支付技術人員服務費。
- 活動內容若違反法令、妨害善良風俗或與申請不符，中心得立即終止借用，並不予退費。

4. 收費與管理：

- 所有場地收入納入學士後醫學系專帳。
- 若涉及經費收支，需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竹梅源解剖及手術模擬創新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要點」(草案)乙份(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系實驗室儀器管理規則」(草案)暨「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實驗室公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保實驗室儀器設備能夠安全、有效且持續運作，並維護使用之公平性，本系依實際需求擬訂《實驗室儀器管理規則》，內容包括使用規範、維護保養及責任賠償等相關事項，以利全體師生遵循，保障研究品質與安全。
- 二、另為營造良好與和諧的實驗室環境，並落實安全管理，本系亦擬訂《實驗室公約》，明訂成員在研究、環境整潔、安全操作及相互尊重上的共同遵守原則，以作為日常實驗室行為準則。
- 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公告實施。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系實驗室儀器管理規則」(草案)暨「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實驗室公約」(草案)各乙份(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實施。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4:40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進行條文調整，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修正後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併修「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相關條文，經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後醫系網頁週知，併補送下次系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已提案至醫學院，擬於 114-1 次院務會議審議，其中「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業於 114.09.05 114-1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 114-2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二、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進行條文調整，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修正後通過並公告於後醫系網頁週知。
執行情形：業於 114.09.12 公告於後醫系網頁(規章辦法/法規專區/學生相關)，並同步寄信與社群媒體公告學生週知。
- 三、 擬修訂本系教育目的，並自即日起生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即日起修正系網公告資訊。
執行情形：業於 114.09.08 修正後醫系網公告資訊。

